

檔 號：R10206
保存年限：5

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

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

承辦人：莊易儒

電話：02-2926-6888 分機2125

傳真：02-2926-5415

電子信箱：saku@mail.ntl.edu.tw

擬辦：



楊德芳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並移送四院轉系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圖採字第10502000770號

速別：普通件 專員王淑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65966_10502000770_1_65966_10502000770_1.pdf、65966_10502000770_1_65966_10502000770_2.pdf)

楊德芳

文陳閱後存。

主旨：檢送本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獎助要點」、「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計畫書獎助要點」及獎助活動宣傳海報，請惠予協助推廣並鼓勵所屬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國內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進行身心障礙相關學術研究，本館於105年6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開放博、碩士研究生學位論文屬身心障礙者資訊素養、資訊需求、資訊行為、資訊資源利用及圖書資訊應用技術服務、圖書館無障礙空間規劃、輔具、其他應用科技與法律規範等相關主題者，提出獎助申請。獎助名額與獎金為：博士論文至多3名，每人新臺幣5萬元；碩士論文至多5名，每人新臺幣3萬元；博士論文計畫書至多3名，每人新臺幣2萬元；碩士論文計畫書至多5名，每人新臺幣1萬元。

二、活動海報另行寄送，敬請協助宣傳推廣。獎助辦法詳請參閱活動網頁（網址：<http://www.ntl.edu.tw/ct.asp?xItem=57822&ctNode=424&mp=1>）。

電子文
文時

研究發展處



第二層決行



1/3

105

正本：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元培科技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慈濟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致理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信?融管?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法鼓佛教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馬偕醫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臺北市立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副本：本館採訪編目組

2016-04-08
交 17:04:06 章

2/13



國立臺灣圖書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計畫書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第 821 次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第 834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國內各大學校院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進行視覺功能障礙、學習障礙、聽覺障礙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等（以下稱身心障礙）之相關研究，以供身心障礙圖書資訊服務相關應用實務工作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及研究範圍：

（一）獎助對象：撰寫有關身心障礙研究學位論文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計畫書已通過口試或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審核通過者。

（二）研究範圍：

1. 身心障礙者應用圖書資訊之素養、需求、行為。
2. 身心障礙者應用圖書資訊之無障礙空間規劃、輔具或其他應用科技。
3. 身心障礙者圖書資訊相關法律規範。
4. 身心障礙相關圖書資訊應用技術服務及資訊資源利用之研究。

（三）申請獎助之博、碩士論文計畫書以申請期限截止日前一年內通過計畫口試或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審核通過者為限。計畫書已獲其他獎助或補助者，應據實填載，以供評審參酌。

（四）同時申請本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獎助及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計畫書獎助者，擇一補助。

三、獎助金額及名額：

（一）獎助金額：博士論文計畫書每篇新臺幣二萬元，碩士論文計畫書每篇新臺幣一萬元。

（二）獎助名額：每年獎助博士班研究生三名，碩士班研究生五名，實際名額由本館依年度預算、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並得增列佳作若干名，致贈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文件：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論文計畫書紙本及未設定密碼保護之 PDF 電子檔案各一份，向本館提出申請。不論是否獲得獎助，所有申請文件均不予退還。

（三）申請獎助之論文計畫書，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其以外文撰寫者，應繳交中文提要。



五、審查方式：

- (一) 資格審查：由本館就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是否齊備、論文計畫是否與獎助主題相關進行初審。
- (二) 評審會議：由本館邀請研究主題領域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共同審查。申請人為評審委員之指導學生者，該評審委員於該案之評審時，應自行迴避。
- (三) 審查結果：於當年度十一月底前通知得獎者，並於本館網頁公告。

六、權利及義務：

- (一) 得獎者應保證其論文計畫書無違反學術倫理或智慧財產權法等情事，違反者將自動喪失獎助資格，並應繳回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
- (二) 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館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利用其論文計畫書全部或部分內容，本館不須另行支付授權費用；其發表於本館出版品或網頁時，得獎者應配合本館要求改寫或修正。
- (三) 得獎者於完成論文時，應於首頁註明：「本著作榮獲國立臺灣圖書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計畫書獎助，特此致謝。」字樣，並將紙本論文二冊及未設定密碼保護之 PDF 與 Word 檔各乙份，供本館典藏與利用。本館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時，得獎者應配合本館邀請發表其受獎助論文或計畫書。

附件

國立臺灣圖書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計畫書獎助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就讀學校		系所	研究所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年級	年級
論文名稱			
口試通過日期	(如無計畫口試者，免填)		
研究類別	☐ 身心障礙者應用圖書資訊之素養、需求、行為 ☐ 身心障礙者應用圖書資訊之無障礙空間規劃、輔具或其他應用科技 ☐ 身心障礙者圖書資訊相關法律規範 ☐ 身心障礙相關圖書資訊應用技術服務及資訊資源利用之研究		
預期貢獻	對圖書館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之預期貢獻：_____		
同一論文計畫書申請獎/補助紀錄	☐ 未申請其他單位獎(補)助 ☐ 申請中 獎(補)助單位：_____ 獎(補)助名稱：_____ 獎(補)助金額：_____ 申請時間：_____ ☐ 已獲其他單位獎(補)助 獎(補)助單位：_____ 獎(補)助名稱：_____ 獎(補)助金額：_____ 申請時間：_____		
茲同意本論文計畫書於得獎後，無償授權 貴館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利用本論文計畫書，又本人保證本計畫書無違反學術倫理或智慧財產權法之情事，如有違反，同意自動喪失申請及獎助資格，並繳回所有已撥付金額。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5/13



二、證明文件(請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所長核章	系(所)核章

備註：依本獎助案規定獎助對象為博、碩士班學生(申請截止日為7月31日)。



指導教授推薦表：

指導教授		服務機構及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傳真：
推薦內容： 指導教授簽名：			



四、論文計畫書

注意事項

- (一) 計畫書封面僅需撰寫論文計畫名稱，勿註明或提及申請人姓名、學校、指導教授等相關內容。
- (二) 論文計畫書格式：A4 紙張、直列橫書，含圖表請勿超過 15 頁（不含參考文獻），字型、字級、行距不拘，但請考量閱讀之舒適感。
- (三) 計畫書內容撰寫請依各研究學科慣例撰寫，建議至少含括研究目的、文獻評述、研究方法步驟、預期成果（如：效益、貢獻）、參考文獻等項目。
- (四) 申請書及計畫書請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簡易膠套固定，勿再裝訂。

8/13



國立臺灣圖書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第 786 次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第 802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第 821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第 834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國內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進行視覺功能障礙、學習障礙、聽覺障礙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等（以下稱身心障礙）之相關研究，以供身心障礙圖書資訊服務相關應用實務工作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及研究範圍：

（一）獎助對象：撰寫有關身心障礙研究學位論文之公私立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

（二）研究範圍：

1. 身心障礙者應用圖書資訊之素養、需求、行為。
2. 身心障礙者應用圖書資訊之無障礙空間規劃、輔具或其他應用科技。
3. 身心障礙者圖書資訊相關法律規範。
4. 身心障礙相關圖書資訊應用技術服務及資訊資源利用之研究。

（三）申請之博、碩士論文以申請期限截止日前二年內通過論文口試者為限，同一作品不得重複申請。同一論文已獲得其他獎（補）助者，應據實填報，以供評審參酌。

（四）同時申請本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獎助及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計畫書獎助者，擇一補助。

三、獎助名額及獎助方式：

（一）獎助金額：博士論文每篇新臺幣五萬元、碩士論文每篇新臺幣三萬元。

（二）獎助名額：每年獎助博士三名、碩士五名，實際名額由本館依年度預算、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並得增列佳作若干名，致贈獎狀乙紙；獲獎作品之指導教授各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限：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文件：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附件一）、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博、碩士論文四冊及未設定密碼保護之論文 PDF 電子檔案一份，向本館提出申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是否獲得獎助，均不予退還。

2/3

- (三) 申請獎助之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其以外文撰寫者，應繳交中文提要。

五、審查方式：

- (一) 資格審查：由本館就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是否齊備進行初審。
- (二) 評審會議：由本館邀請主題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共同審查。申請人為評審委員之指導學生者，該評審委員於該案之評審時，應自行迴避。
- (三) 審核結果：於每年度十一月底前以書面通知得獎者並上網公告。

六、權利及義務：

- (一) 得獎者應保證其論文內容無違反學術倫理或智慧財產權法等情事，違反者將自動喪失獎助資格，並應繳回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
- (二) 得獎論文應於論文正式出版時首頁註明：「本著作榮獲國立臺灣圖書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獎助，特此致謝。」字樣。
- (三) 得獎者應於掛號通知指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檢送授權書（附件二）、論文三冊及未設定密碼保護之 PDF 檔與 Word 檔各乙份，供本館典藏與利用。
- (四) 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館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利用其論文全部或部分內容，本館不須另行支付授權費用；其發表於本館出版品或網頁時，得獎者應配合本館要求改寫或修正。
- (五) 本館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時，得獎者有受本館邀請發表其受獎助論文之義務，論文發表時須提及「本著作榮獲國立臺灣圖書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獎助」等說明。
- (六) 經本館評審獲得獎助金額之得獎者，並應切結不以同一論文再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獎（補）助（附件三）。
- (七) 本館得公開表揚得獎論文、安排論文發表或評選優秀作品並取得得獎者之專屬授權書後予以出版。得獎者得取得該論文著作之出版品十冊以供保存。

國立臺灣圖書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獎助申請書

申請人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 項目	☐ 博士論文 ☐ 碩士論文		身分證 字 號	性別	☐ 男 ☐ 女
通 訊 處	公	地址：		電話：	
	宅	地址：		電話：	
	電子 信箱			行動 電話	
學 歷	校 名		系 (所) 別		畢 業 年 月
碩 士					
博 士					
指導 教授	校 名 系 所				教 授 姓 名
論 文 提 要	1、論文通過口試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2、論文名稱： _____ 3、論文關鍵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對圖書館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之貢獻： _____ _____				
同 一 論 文 獲 獎/補 助 紀 錄	☐ 未獲其他單位獎 (補) 助 ☐ 已獲其他單位獎 (補) 助 (含論文作品、研究寫作期間、赴國外研究等) 獎 (補) 助單位： _____ 獎 (補) 助名稱： _____ 獎 (補) 助時間： _____ 獎 (補) 助金額： _____ ☐ 申請中 獎 (補) 助名稱： _____ 申請時間： _____				
茲同意本論文於得獎後，無償授權 貴館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利用本論文全部或部分內容；本人並保證本論文無違反學術倫理或智慧財產權法之情事，如有違反，同意自動喪失獎助資格，並繳回所有已撥付金額。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1/3



**國立臺灣圖書館
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獎助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_____研究所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財產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臺灣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方式，公開陳列及展示，並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及上載網路傳輸。

授權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13



國立臺灣圖書館
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獎助切結書

本人 _____ 以論文題目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國立臺灣圖書館申請
「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獎助」，同意依照 貴館規定，經 貴館審核
獲得獎助者，不得以同一論文內容再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獎（補）助。
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臺灣圖書館

具結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3

